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書

本公告乃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清盤呈請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請將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清盤，該呈請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於2017年9月5日收到自高等法院發出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呈請，指稱本公司因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債務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清盤。

於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發行於2019年1月29日到期的本金額為142,3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該呈請乃指控本公司未償付4,975,291.64港元之款項，即於2017年8月8日到期的債券利息。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並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償付其債務，而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商討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公眾知會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及林英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夏重萍女士。